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343号

关于追加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稳岗就业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2号）批复，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稳岗就业补助）前期已安排 365.59 万元，现追加

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稳岗就业补助）608.4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8.41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年09月07日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附件1: 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稳岗就业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 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资金性质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稳岗就业补助)	计划总投资: 974万元(前期已安排资金365.59万元, 此次再安排资金608.41万元) 建设内容: 对全县当前在疆外、疆内跨地州、地区内跨县就业的1.59万人脱贫户、监测户, 按照疆外2000元、疆内跨地州1000元、地区内跨县200元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全县	138.41	138.41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470.00	470.00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608.41	608.4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稳岗就业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文昌海15099018280	
主管部门	莎车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4.00		
	其中:财政拨款	974.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2024年计划为莎车县15000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其中疆外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2500人,疆内外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8500人,地区内跨县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4000人)发放交通补助,疆外就业,每人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限额2000元/人/年(往返)。疆内跨地(州、市)就业,每人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限额1000元/人/年(往返),地区内跨县就业,每人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限额200元/人/年(往返)。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发放脱贫人口交通补助金额974万元,受益疆外、疆内跨地(州、市)、地区内跨县就业脱贫人口劳动力15000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疆外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人数(人)	≥2500人
			疆内外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人数(人)	≥8500人
			地区内跨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人数(人)	≥4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正确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开始时间(年/月)	2024年8月
			补助结束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疆外人均补助标准(元/人/年)
		成本指标	疆内人均补助标准(元/人/年)	≤1000元/人/年
	地区内跨县人均补助标准(元/人/年)		≤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数(≥**人)	≥15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